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二零一八年一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17H1454 号

致：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册”）依据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锋龙股份”或“锋龙电气”）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接受锋龙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了“TCLG2017H0279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7H031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7H031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TCYJS2017H094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17H1203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统称“原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各项声明，除另有说明外，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说明和回复	5
一、 反馈意见第 1 题.....	5
二、 反馈意见第 2 题.....	9
三、 反馈意见第 3 题.....	11
四、 反馈意见第 4 题.....	19
五、 反馈意见第 5 题.....	21
六、 反馈意见第 6 题.....	25
七、 反馈意见第 7 题.....	30
八、 反馈意见第 8 题.....	33
九、 反馈意见第 9 题.....	34

第一部分 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五、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承担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原法律意见书的简称含义相同,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说明和回复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请说明发行人设立之初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原因，外方股东应明哲在公司的作用及进入、退出的原因和合规性，外方股东身份的真实性及资金来源；2010年应明哲将所持发行人股权以 1 美元/每份出资额平价转让的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登记文件、税收缴款书、应明哲与董剑刚夫妇间的资金流水记录及发行人的 2010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表，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外方股东应明哲并查阅其护照，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全体股东董剑刚、李中、卢国华、雷德友（中方）与应明哲（台湾）的书面确认，就中外合资企业设立原因、应明哲入股、退出等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原因

2003 年 5 月 12 日，董剑刚、李中、卢国华、雷德友（中方）与应明哲（台湾）等五人共同签署《合资意向书》，决定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锋龙有限，主要生产、销售点火器、飞轮等配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外方股东应明哲的访谈，并经设立时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因各方看好点火器、飞轮等业务发展，且中外合资企业在税收方面能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各方协商一致同意采取中外合资企业方式共同设立锋龙有限。

（二）外方股东应明哲在公司的作用及进入、退出的原因和合规性

1、作用及进入、退出的原因

根据访谈笔录及各方书面确认，应明哲作为锋龙有限设立时的外方股东，在内燃机领域具有一定的人脉及资源，在公司设立初期开展业务时发挥了一定作用。

在公司后续发展过程中，应明哲因其自身产业较多、精力有限，公司的实际

生产经营主要由中方股东负责。2010 年应明哲将工作重心转移回台湾，因此选择退出对锋龙有限的投资并辞去副董事长职务。

2、合规性

(1) 经核查，应明哲在发行人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2003 年 6 月(设立)	10.90	30.03	董事长
2	2004 年 3 月	10.90	30.03	副董事长
3	2006 年 8 月	60.06	30.03	副董事长
4	2010 年 8 月	股权转让给东纬香港,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无

(2) 2003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时应明哲的持股及任职情况

2003 年 5 月 21 日，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外经贸·资(2003)字第 065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批准，董剑刚、李中、卢国华、雷德友(中方)与应明哲(台湾)等五人共同出资设立锋龙有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36.3 万美元，其中应明哲(台湾)以美元外汇出资 10.9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30.03%)，且担任董事长；董剑刚担任副董事长，李中担任总经理。

2003 年 5 月 21 日，锋龙有限取得《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3]02118 号)。

2003 年 6 月 17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锋龙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绍总字第 002561 号)。

2003 年 6 月 24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虞同会验[2003]外字第 62 号)，验证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3) 2004 年 3 月，应明哲改任副董事长

2004 年 3 月 18 日，应明哲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职报告，因其常住台湾，无法长期在发行人注册地上虞工作；且公司初创时事务较多，为公司更好发展，其主动辞去董事长一职。2004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意应明哲辞去董事长一职，并由其担任副董事长职务；由董剑刚担任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李中担任副总经理。

根据访谈笔录及各方确认，上述改任系因为应明哲因身在台湾，不方便参与

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故辞去该职务；且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第六条之规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故应明哲改任副董事长后，公司具体经营由中方股东负责。

(4) 2006 年 8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美元

2006 年 7 月 7 日，锋龙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利润 13,088,797.20 元（折合为 163.70 万美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6.3 万美元增至 200 万美元，其中应明哲的出资额由 10.90 万美元增至 60.06 万美元。

2006 年 7 月 12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虞外经贸资（2006）86 号”《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事项。

2006 年 7 月 12 日，锋龙有限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8 月 29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虞同会验(2006)外字第 52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2006 年 9 月 6 日，锋龙有限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事项。

(5) 2010 年 8 月，应明哲退股并辞任副董事长

2010 年 8 月 12 日，锋龙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应明哲将其所持锋龙有限 30.03%股权（共计 60.06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东纬香港并同时辞任副董事长；其他股东同等条件下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美元/每份出资额。

2010 年 8 月 17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虞外经贸资（2010）133 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前述股权转让。对于本次股权转让，锋龙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8 月 23 日，锋龙有限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事项。

根据访谈笔录、股权转让协议及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应明哲将工作重心转移回台湾并开展其他业务，因此将其在锋龙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并辞

任副董事长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外方股东应明哲进入及退出发行人均履行了商务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外方股东身份的真实性及出资来源

根据应明哲的护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应明哲身份证号码为 A110693072,住址为台北市玉成街 5 号,属于外方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出具的编号为 X330682030065 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及外方股东应明哲的访谈、书面确认,其出资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四) 2010 年应明哲将所持发行人股权以 1 美元/每份出资额平价转让的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根据应明哲与东纬香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应明哲退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美元/每份出资额。根据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本次股权转让的计税基础为 188.5868 万美元,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照公司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核定为 3.14 美元/每份出资额。经查阅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分红的相关决议,此计税基础的净资产值未扣除应付诚锋电气的分红款 1,259.46 万元,扣除应付诚锋电气的分红款后净资产实际为 1.87 美元/每份出资额。

综合考虑下列因素,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平价转让方式:

- 1、在公司运行过程中,应明哲作为外方长期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
- 2、截止股权转让时点,应明哲存在向董剑刚夫妇借入资金未归还的情况;
- 3、应明哲急于将工作重心转移回台湾,以开展其他业务;
- 4、本次股权转让前,应明哲获得锋龙有限现金分红款 540.54 万元。

因此,2010 年应明哲将所持发行人股权以 1 美元/每份出资额的价格平价转让系基于上述因素,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根据访谈笔录、书面确认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双方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税款已结清。根据对应明哲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应明哲

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锋龙有限设立时采用中外合资企业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其设立符合中外合资企业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外方股东应明哲进入及退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原因，并依法履行了审批及工商备案等手续，合法、合规；外方股东身份真实、有效，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2010年应明哲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以1美元/每份出资额平价转让系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并且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税款已缴清，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二、反馈意见第2题

请说明2015年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东纬香港采取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金额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补缴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查询了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局、商务局并取得其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主要内容如下：

（一）2015年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东纬香港采取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访谈确认，东纬香港采取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已满十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已无优惠政策；

2、同时在后续经营和上市过程中，涉及外商投资的审批程序较多，内资企业相对审批程序便利；

3、同时也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股权结构、减少重组成本，综合考虑减资及股权转让两种重组方式的税负成本，按照经济最优化的原则选择重组方式。

东纬香港持有发行人的股权通过减资及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已履行商务、外汇等管理部门审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本所律师对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遵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三) 发行人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金额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补缴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金额及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绍兴锋龙电机有限公司要求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政策的批复》（虞国税外[2005]46号），锋龙有限2004-2005年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2008年减半征收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根据公司的说明，锋龙有限2004-2008年期间已免征、减半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共计为1,193.41万元。

当时适用之《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年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及说明，发行人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了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8月8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8日期间不存在欠税记录，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立案稽查记录。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8月10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经营期内，暂未有税收违法违章及欠税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并依据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法律法规相关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2、发行人是否存在补缴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已满十年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已满十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外资转内资不存在补缴已免征、减征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并依据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及相关审批享受税收优惠，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已满十年，外资转为内资不存在补缴已免征、减征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

请说明 2013 年末发行人进行股权、资产收购等重组行为的原因、过程及相关收购价格的作价依据和公允性，相关被重组方的资产、人员安排及存续情况；发行人上述重组行为是否适用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判定依据，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运行期是否达到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3 年末发行人重组协议、工商登记文件、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人事行政部经理，就 2013 年末发行人重组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内容如下：

（一）2013 年末发行人进行股权、资产收购等重组行为的原因、过程及相关收购价格的作价依据和公允性，相关被重组方的资产、人员安排及存续情况

1、2013 年底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原因

2013 年重组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投资的其他企业昊龙电气主要从事点火器、飞轮等园林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爱可爱电气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点火器、飞轮及汽车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杜商毅诚主要从事汽车电机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上宇机电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汽缸的加工；承龙电子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点火器的原材料

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鉴于锋龙有限的经营期限较长、经营规模较大、行业知名度较高、客户基础广泛,被确定为上市主体和重组方。为消除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013年年底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锋龙香港收购了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和杜商毅诚100%的股权,并通过昊龙电气吸收合并了爱可爱电气;通过昊龙电气收购了上宇机电和承龙电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2013年末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重组事项	收购价格(元)	作价依据	评估报告
1	2013年12月	直接收购昊龙电气62.0253%股权	12,360,516.39	评估值	虞同整评字[2013]第068号
	2013年12月	通过锋龙香港收购昊龙电气37.9747%股权	7,567,668.39	评估值	
2	2013年12月	直接收购爱可爱电气62.0253%股权	27,957,230.27	评估值	虞天马整咨评字[2013]第59号
	2013年12月	通过锋龙香港收购爱可爱电气37.9747%股权	17,116,683.56	评估值	
	2013年12月	通过昊龙电气吸收合并爱可爱电气	-	-	
3	2013年12月	直接收购杜商毅诚70%股权	3,552,422.01	评估值	虞天马整咨评字[2013]第57号
	2013年12月	通过锋龙香港收购杜商毅诚30%股权	1,522,466.58	评估值	
4	2013年12月	通过昊龙电气收购上宇机电主要资产	9,308,824.32	账面值	-
5	2013年12月	通过昊龙电气收购承龙电子主要资产	907,395.66	账面值	-

(1) 2013年收购昊龙电气的股权

2013年收购前,昊龙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诚锋实业(中方)	80	40
2	东纬香港(外方)	120	60
合计		200	100

2013年11月28日,昊龙电气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诚锋实业将其持有公司的40%股权(共计8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锋龙有限,同意原股东东纬香港

将其持有的公司22.0253%（共计44.0506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锋龙有限，同意原股东东纬香港将其持有的公司37.9747%的股权（共计75.9494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锋龙香港；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诚锋实业与锋龙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40%股权转让价格为7,971,273.91元；东纬香港与锋龙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22.0253%股权转让价格为4,389,242.48元；东纬香港与锋龙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37.9747%股权转让价格为7,567,668.39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昊龙电气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虞同整评字[2013]第068号）确定。

2013年12月3日，上虞市商务局以《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商务资[2013]165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12月11日，昊龙电气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昊龙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锋龙有限（中方）	124.0506	62.0253
2	锋龙香港（外方）	75.9494	37.9747
	合计	200	100

（2）2013年昊龙电气吸收合并爱可爱电气

发行人收购昊龙电气股权后，昊龙电气即吸收合并爱可爱电气，主要过程如下：

①吸收合并前爱可爱电气的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2日，爱可爱电气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诚锋实业将其持有的62.0253%股权（共计3,597,467.40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锋龙有限，东纬有限将其持有的37.9747%股权（共计2,202,532.60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锋龙香港；其他股东同等条件下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诚锋实业与锋龙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7,957,230.27元人民币；东纬香港与锋龙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7,116,683.56元人民币。转让价格系参考爱可爱电气201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虞天马整咨评字[2013]第59号）确定。

2013年12月12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以《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商务资[2013]179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9日，爱可爱电气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爱可爱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锋龙有限（中方）	3,597,467.40	62.0253
2	锋龙香港（外方）	2,202,532.60	37.9747
合计		5,800,000	100

②吸收合并过程

2013年10月15日，昊龙电气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昊龙电气吸收合爱可爱电气，具体方案为昊龙电气承接爱可爱电气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所有债权债务，爱可爱电气解散。同日，爱可爱电气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吸收合并方案。

2013年12月18日，昊龙电气与爱可爱电气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了具体吸收合并方式：昊龙电气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万美元，爱可爱电气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80万美元，合并后昊龙电气的注册资本增至780万美元。

2013年12月18日，昊龙电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80万美元，其中锋龙有限出资483.7973万美元，锋龙香港出资296.2027万美元，并同意修改章程。

2013年12月18日，昊龙电气与爱可爱电气共同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担保的说明》，确认合并前昊龙电气和爱可爱电气的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昊龙电气承继，并由合并前双方公司股东锋龙有限和锋龙香港承担担保清偿责任。

2013年12月30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以《关于同意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爱可爱电气有限公司的批复》（虞商务资[2013]194号）批准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昊龙电气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3月25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爱可爱电气予以注销。

2014年3月27日，昊龙电气办理了本次吸收合并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吸收合并后，昊龙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锋龙有限（中方）	483.7973	62.0253
2	锋龙香港（外方）	296.2027	37.9747
合计		780	100

(3) 2013年收购杜商毅诚的股权

2013年收购前，杜商毅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毅诚电机（中方）	20	50
2	杜罗杰（外方）	20	50
合计		40	100

2013年11月20日，经杜商毅诚董事会决议，同意毅诚电机将其持有公司50%的股权（共计20万美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锋龙有限，同意股东杜罗杰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共计8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锋龙有限，同意股东杜罗杰将其持有公司30%（共计12万美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锋龙香港；其他股东同等条件下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毅诚电机与锋龙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537,444.29元人民币；杜罗杰与锋龙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2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014,977.72元人民币；杜罗杰与锋龙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3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522,466.58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杜商毅诚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虞天马整咨评字[2013]第57号）确定。

2013年12月3日，上虞市商务局以《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商务资[2013]164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同日，浙江省政府向杜商毅诚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杜商毅诚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杜商毅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锋龙有限(中方)	28	70
2	锋龙香港(外方)	12	30
	合计	40	100

(4) 2013年12月昊龙电气收购上宇机电的主要资产

2013年12月20日,昊龙电气与上宇机电签署《购销合同》,收购其设备、车辆、材料等固定资产和存货,收购价格为其账面价值,合计9,308,824.32元(含税)。

(5) 2013年12月昊龙电气收购承龙电子的主要资产

2013年12月20日,昊龙电气与承龙电子签署《购销合同》,收购其设备、材料等固定资产和存货,收购价格为其账面价值,合计907,395.66元(含税)。

2、2013年底资产重组的过程及相关收购价格的作价依据和公允性,相关被重组方的资产、人员安排及存续情况

2013年底资产重组中,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和杜商毅诚的股权收购的作价依据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昊龙电气收购上宇机电、承龙电子的主要资产系参考被收购公司的账面值确定。

经核查,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和杜商毅诚股权被收购时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增值部分主要是土地,价值公允。昊龙电气按照账面值收购上宇机电、承龙电子的主要资产,相关资产主要是设备、车辆和材料等固定资产和存货,不包括土地、房产等资产。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审计报告,被收购资产能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情形。交易双方以账面值确定收购资产价格,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公允。

相关被重组方的资产、人员安排及存续情况如下:

(1) 昊龙电气

根据昊龙电气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股东诚锋实业、东纬香港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锋龙有限、锋龙香港后,昊龙电气继续存续,其资产、人员未因本次股权收购发生变化。

(2) 爱可爱电气

根据爱可爱电气的《吸收合并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昊龙电气吸收合并爱可爱电气,爱可爱电气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全部由昊龙电气承继,并入昊龙电气,爱可爱电气解散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3) 杜商毅诚

根据杜商毅诚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股东毅诚电机、杜罗杰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锋龙有限、锋龙香港后,杜商毅诚继续存续,其资产、人员未因本次股权收购发生变化。

(4) 上宇机电

根据上宇机电的资产出售协议、清算报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宇机电注销前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汽缸加工业务。因经营长期亏损及为进一步消除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上宇机电于2013年12月将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出售并停止业务经营,于2014年12月19日清算注销。2013年12月20日,上宇机电与发行人子公司昊龙电气签署《购销合同》,将其拥有的平面磨床等生产经营设备等出售给昊龙电气,销售总价为9,308,824.32元。

根据清算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等资料,上宇机电于2014年11月清算结束后,将剩余财产(货币资金)分配给股东。

根据对发行人人事行政部经理的访谈,上宇机电于2013年12月终止经营后,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主要员工与上宇机电解除劳动关系并与昊龙电气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其他员工离职后自谋职业。

(5) 承龙电子

根据承龙电子的资产出售协议、清算报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承龙电子注销前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点火器的原材料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为消除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承龙电子于2013年12月决定将其经营性资产出售并停止业务经营,于2015年6月8日清算注销。2013年12月20日,承龙电子与发行人子公司昊龙电气签署《购销合同》,将其拥有的电路板等生产经营设备等出售给昊龙电气,销售总价为907,395.66元。

根据清算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等资料,承龙电子于2015年6月清算结束后,将剩余财产(货币资金)分配给股东。

根据对发行人人事行政部经理的访谈,承龙电子于2013年12月终止经营后,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主要员工与承龙电子解除劳动关系并与昊龙电气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其他员工离职后自谋职业。

(二) 发行人上述重组行为是否适用最近3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判定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资产重组方案、工商登记等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外2013年年底进行了上述资产重组行为且重组完成后已运行3年;且收购前后,发行人均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 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运行期是否达到要求

上述收购重组行为消除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锋龙有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重组前一年 资产总额	重组前一年 营业收入	重组前一年 利润总额
锋龙有限	103,214,176.80	108,375,622.73	21,768,189.32
昊龙电气	63,469,480.63	57,551,103.95	1,741,630.26
爱可爱电气	109,029,295.18	0.00	0.00
上宇机电	13,291,501.11	11,160,749.90	-1,143,921.13
同一控制下被重组方相关项目合计占锋龙有限的比例	180.00%	63.40%	2.75%
杜商毅诚	21,327,004.93	25,340,839.66	3,670,067.59
承龙电子	2,715,914.26	6,190,401.73	46,404.22
非同一控制下被重组方相关项目合计占锋龙有限的比例	23.29%	29.09%	17.07%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

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三）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年底的收购行为属于报告期外的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运营时间已达三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年底资产重组中的收购价格按评估值或账面值确定，价格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重组完成后运营时间已达三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2016 年发行人引入浙富桐君和哥特投资，哥特投资的主要投资人陈培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亲属，哥特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英伯力的实际控制人应保军与浙富桐君的主要投资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应保良系兄弟关系。请说明浙富桐君和哥特投资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分散投资以规避持股比例的情形，浙富桐君和哥特投资的锁定期是否应比照实际控制人执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工商资料，查阅了浙富桐君、哥特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其直接、间接自然人及法人股东的调查表及书面声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巨潮资讯网等互

联网信息平台进行了查询或检索，访谈了哥特投资的主要投资人陈培中，了解了其产业情况和资金来源，就浙富桐君、哥特投资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内容如下：

(一) 浙富桐君和哥特投资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分散投资以规避持股比例的情形

经核查，浙富桐君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毅，哥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应保军。根据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信息，应保军的哥哥应保良于 2013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认购浙富控股 4235.86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79%）；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保良系浙富控股的第二大股东，持有浙富控股 55,067,027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78%）。根据孙毅、应保军的书面确认，孙毅与应保军之间不存在基于亲属、投资、任职及其他协议安排形成的关联关系，浙富桐君、哥特投资作为锋龙股份股东单独行使股东权利，双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安排，双方不存在分散投资以规避持股比例的情形。

(二) 浙富桐君和哥特投资的锁定期是否应比照实际控制人执行

浙富桐君和哥特投资于 2016 年 5 月各认购了发行人新增的 3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955%）并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浙富桐君和哥特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浙富桐君和哥特投资提供的法人股东调查表以及出具的书面声明，浙富桐君和哥特投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富桐君和哥特投资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分散投资以规避持股比例的情形，其锁定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五、反馈意见第 5 题

报告期，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要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借款协议、资金流水及使用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内容如下：

(一)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及用途、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

1、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诚锋电气	期初余额	本金	-	2,545.00	5,795.00	6,159.15
		利息	-	697.84	400.85	-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100.00	2,260.00
		计提利息	-	10.46	296.99	400.85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2,545.00	3,350.00	2,624.15
		支付利息	-	708.3	-	-
	期末余额	本金	-	-	2,545.00	5,795.00
		利息	-	-	697.84	400.85
上宇机电	期初余额	本金	-	-	-	-
		利息	-	3.59	3.59	-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	166.07
		计提利息	-	-	-	3.59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	-	166.07
		支付利息	-	3.59	-	-

	期末余额	本金	-	-	-	-
		利息	-	-	3.59	3.59
东纬香港	期初余额	本金	-	\$500.00	\$400.00	\$400.00
			-	2,797.00	2,797.00	-
		利息	-	220.53	77.21	-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100.00	-
			-	-	-	2,797.00
		计提利息	-	66.60	143.32	77.21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500.00	-	-
			-	2,797.00	-	-
		支付利息	-	287.13	-	-
	期末余额	本金	-	-	\$500.00	\$400.00
			-	-	2,797.00	2,797.00
		利息	-	-	220.53	77.21
东昊投资	期初余额	本金	-	-	99.00	99.00
		利息	-	-	-	-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	-
		计提利息	-	-	11.24	-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	99.00	-
		支付利息	-	-	11.24	-
	期末余额	本金	-	-	-	99.00
		利息	-	-	-	-
毅诚电机	期初余额	本金	-	-	-	500.00
		利息	-	-	-	3.78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	-
		计提利息	-	-	-	-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	-	500.00
		支付利息	-	-	-	3.78
	期末余额	本金	-	-	-	-
		利息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支付 2013 年资产重组的

股权收购款以及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时出现运营资金暂时短缺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全部借款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2、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诚锋电气	期初余额	本金	-	-	-	-
		利息	-	-	-	51.61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	-
		计提利息	-	-	-	-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	-	-
		支付利息	-	-	-	51.61
	期末余额	本金	-	-	-	-
		利息	-	-	-	-
毅诚电机	期初余额	本金	-	-	-	-
		利息	-	-	-	236.39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	-	-
		计提利息	-	-	-	-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	-	-
		支付利息	-	-	-	236.39
	期末余额	本金	-	-	-	-
		利息	-	-	-	-
康丰茶叶	期初余额	本金	-	-	-	-
		利息	-	-	-	-
	拆入拆借款	借入本金	-	500.00	-	-
		计提利息	-	0.18	-	-
	偿还拆借款	归还本金	-	500.00	-	-
		支付利息	-	0.18	-	-
	期末余额	本金	-	-	-	-
		利息	-	-	-	-

2014年,关联方诚锋电气、毅诚电机向公司支付利息系关联方以前年度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所致;2016年,公司向康丰茶叶拆出资金系康丰茶叶为满

足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入 500 万元，拆借时间很短，康丰茶叶已向公司归还借款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二) 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7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包括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

(三)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关联方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不存在违法使用拆借资金或将拆借资金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结清。

(四) 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

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再以借款、代偿债

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锋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规定，避免与锋龙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 本人/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今后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锋龙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同时，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上述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2017年8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089号），认为：锋龙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具有合理的用途，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依法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现行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反馈意见第6题

请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持续与关联方发生小额关联交易的原因，未将关联方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上述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采购协议、财务凭证及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并访谈了董事长、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实地走访了相关关联方，就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小额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内容如下：

(一) 报告期发行人持续与关联方发生小额关联交易的原因，未将关联方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爱力塑胶	塑料件	市场价	-	-	-	-	94.15	0.80%	564.01	5.25%
宝木厂	加工业务	市场价	9.95	1.79%	-	-	-	-	-	-
斌彬厂	加工业务	市场价	25.0	4.50%	-	-	-	-	-	-
仁智厂	加工业务	市场价	13.3	2.40%	28.6	4.15%	20.44	3.55%	-	-
正正厂	加工业务	市场价	6.23	1.12%	35.8	5.19%	-	-	-	-
园通厂	加工业务	市场价	-	-	-	-	21.41	3.72%	3.88	1.22%
君杰厂	加工业务	市场价	-	-	-	-	8.04	1.40%	2.53	0.80%

注：实际控制人配偶厉彩霞于2014年2月24日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在爱力塑胶的股权投资，根据审慎性原则，2015年3月之后爱力塑胶不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园通厂于2017年6月30日清算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对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的访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塑料件、接受加工劳务，主要内容如下：

1、在厉彩霞入股爱力塑胶前，发行人就已向其采购塑料件。发行人向爱力塑胶采购的主要原因如下：(1) 因其靠近中国塑料之乡余姚，周边产业配套良好，提供的塑料件原材料在规格、质量和性能等方面能够持续稳定的满足公司需求；(2) 爱力塑胶距离公司较近，运输成本相对较低；(3) 公司采购的塑料件属于定制件，公司能够就定制事宜及时与其沟通。因此，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4年2月，实际控制人配偶厉彩霞不再持有爱力塑胶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爱力塑胶自2015年3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

2、清理毛刺加工业务系发行人及子公司昊龙电气在对飞轮、汽缸和汽车零部件产品压铸成型后，对其表面毛刺进行清理的一道必要工序。清理毛刺业务主要为简单的手工劳动，重复性强，技术含量低。发行人所在地浙江地区的制造业较为发达，对劳动力的需求亦较大，发行人用工优先满足主要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渐将清理毛刺业务委托给第三方（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上述关联方位于绍兴市上虞区，距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较近，运输距离较短。上述关联方提供的加工服务优质、稳定，且反应及时，能较好满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上，清理毛刺业务主要为简单的手工劳动，重复性强，技术含量低，从业人员流动性较大，易于接受松散型的管理模式，因此发行人并未将其纳入生产经营体系。

（二）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购负责人、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的访谈，未来，随着发行人铸件产品的产量不断上升，相关毛刺清理的需求亦将不断加大，公司将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添置加工设备、加强人员配置，进一步提升自身清理毛刺的加工能力，同时扩大对非关联方的毛刺清理采购规模。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1月起，发行人不再委托关联方进行此类加工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访谈笔录及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采购的塑料件属于定制件，市场中难以找到完全相同的产品，但部分规格型号的塑料件发行人存在着同时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进行定制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爱力塑胶）及非关联方（绍兴市上虞三禾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禾”）定制采购塑料件的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爱力塑胶	三禾	差异	爱力塑胶	三禾	差异	爱力塑胶	三禾	差异	爱力塑胶	三禾	差异
FL25 外壳	-	-	-	-	-	-	0.26	0.23	0.03	0.25	0.23	0.02
FL26A-3A 充电骨架	0.16	0.17	-0.01	0.16	0.17	-0.01	0.15	0.17	-0.02	0.16	0.17	-0.02

FL26A 充电骨架	0.16	0.15	0.01	-	-	-	0.16	0.15	0.00	0.16	0.15	0.01
FL26B-2A 充电骨架	0.16	0.17	-0.01	0.16	0.17	-0.01	0.16	0.17	-0.01	0.16	0.17	-0.01
FL30A 充电骨架	0.16	0.15	0.01	0.16	0.15	0.01	0.16	0.15	0.01	0.16	0.15	0.01
FL30A 接线柱(一体化)	-	-	-	-	-	-	0.14	0.15	-0.00	0.14	0.15	-0.01
FL30A 外壳	-	-	-	0.22	0.23	-0.01	0.23	0.23	0.00	0.23	0.23	0.00
FL30A 新分槽骨架	-	-	-	-	-	-	-	-	-	0.18	0.18	-0.00
FL31 分槽骨架	0.16	0.18	-0.02	0.16	0.18	-0.02	0.17	0.18	-0.01	0.18	0.18	0.00
FL35B 接线柱	-	-	-	-	-	-	-	-	-	0.18	0.17	0.01
FL38F 充电骨架	0.16	0.17	-0.01	0.16	0.17	-0.01	0.16	0.17	-0.01	0.16	0.17	-0.01
FL46C 外壳	-	-	-	-	-	-	-	-	-	0.26	0.23	0.03
FL57 充电骨架	0.16	0.17	-0.01	0.16	0.17	-0.01	0.16	0.17	-0.01	0.16	0.17	-0.01
FL25 接线柱	-	-	-	-	-	-	0.13	0.14	-0.01	-	-	-
FL38 初级骨架	-	-	-	-	-	-	0.14	0.12	0.02	-	-	-
FL30A 接线柱	0.13	0.15	-0.02	0.13	0.15	-0.02	-	-	-	-	-	-

注：爱力塑胶从 2015 年 3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自 2015 年 3 月起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上述价格对比中所选取产品占该产品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选取产品占比	23.64%	25.69%	31.12%	24.58%

2、接受关联方加工劳务的公允性

根据访谈笔录及公司的说明,相同型号的压铸件同时存在委托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平均加工价格的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类别	关联方				非关联方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6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6月
TS05	前盖		0.14				0.14		
HLA124	汽车铝 压铸件			0.44	0.40			0.44	0.35
HLA123	汽车铝 压铸件		0.45				0.45		
HLA118	汽车铝 压铸件			0.39				0.39	
HLA109A	汽车铝 压铸件			0.58	0.58			0.59	0.53
HLA109	汽车铝 压铸件		0.60				0.63		
FLT92	其他 压铸件		0.80				0.80		
FLT70	箱体			0.67	0.65			0.68	0.60
FLT66-R	箱体	0.80			0.79	0.80			0.74
FLT66-L	箱体				0.75				0.73
FLT49	其他 压铸件		0.80				0.80		
FLT47	阀体		0.35	0.34	0.34		0.35	0.34	0.34
FLT36	阀体	0.30	0.35	0.34		0.35	0.35	0.34	
FLT35	端盖	0.35				0.35			
FLT19	机座		0.30				0.30		
FLQ43	汽缸		0.60				0.55		
FLQ28	汽缸		0.50	0.51			0.50	0.49	
FLQ26B	汽缸			0.65				0.63	
FLQ26A	汽缸			0.53				0.49	

上述价格对比中所选取产品占该产品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选取产品占比	62.67%	57.00%	19.80%	41.5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签署的采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实际经营需要向爱力塑胶采购塑料件，因自有加工能力不足并基于距离、管理模式等原因委托关联方清理毛刺的关联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1月起，发行人不再委托关联方进行此类加工业务。

七、反馈意见第7题

报告期，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请说明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到期前重新认定或复审的目前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到期后重新认定或复审高新技术企业是否存在障碍。

回复：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材料及重新申请材料，就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如下：

2012年10月29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GF20123300024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

关优惠政策，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 GR20153300086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到期前重新认定或复审的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需重新认定（不再复审）。因此，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届满前（2018 年 9 月 16 日之前）需根据新的认定办法重新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修订）等办法开始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并将在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有关工作通知下发后申报材料。

(三) 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到期后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是否存在障碍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八项条件。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的实际情况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逐一比对，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公司自 2003 年成立，存续至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主要产品为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和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发行人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取得境内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发行人对点火器等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3. 智能装备驱动控制技术/高压、高频、大容

		量电力电子器件技术；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技术；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技术；高效节能传动技术与应用系统技术；用于各类专用装备的特种电机及其控制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研发人员薪酬激励体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在 10%以上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4%以上。发行人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均在国内，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60%以上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由技术专家届时打分评价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2014-2017 年 6 月发行人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无监督抽查经历，无被立案查处情况；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届满，并已依法启动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准备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第十一条中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必须满足的条件，发行人到期后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反馈意见第 8 题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存在园林机械电动转型替代的风险。请说明：电动园林机械发展现状，发行人主要客户电动园林机械业务开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意见。

回复：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公开资料，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访谈了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研发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就电动园林机械转型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内容如下：

相比传统的汽油机园林机械，电动园林机械具有噪音小、重量轻、更加节能环保等优点。但由于起步相对较晚，应用于电动园林机械的电机、电池和电控技术尚待进一步提高，电动园林机械的动力不及汽油机园林机械，续航时间也相对较短且难以在短时间内得到补充，无法满足长时间、高强度的园林工作，特别是野外作业。此外，电动园林机械的购置成本要高于传统的汽油机园林机械，传统的汽油机园林机械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世界主要园林机械整机厂商如 STIHL Group、Husqvarna AB、Honda Power Equipment、MTD Products Inc.、The Toro Company、Global Garden Products 等仍以汽油机园林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汽油机园林机械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而电动园林机械市场虽然近年来有所发展，但市场份额较小，规模替代传统汽油机园林机械尚需一定时间。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 MTD Products Inc.、Husqvarna AB、Global Sales Group 和其最终客户 Honda Power Equipment、STIHL Group、EMAK S.p.A.、浙江派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参观了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和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了解到其主要产品目前仍以汽油机园林机械为主，且研发仍侧重于汽油机园林机械的小型化、轻量化、低排放等方面。虽然小部分客户已开始涉足电动园林机械领域，但电动园林机械在其业务板块中所占比重很小，暂未成为其发展重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电动园林机械转型替代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反馈意见第 9 题

2016 年 5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时，股东增资价格为 1.78 元/股；2016 年 5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666 万元时，股东增资价格为 4.51 元/股；期间，发行人员工以 3.30 元/每份出资额增资威龙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 3 个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价格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威龙投资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相关协议、增资涉及的相应时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向威龙投资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威龙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员工劳动合同和新增自然人股东承诺函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就增资作价依据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增资方	增资前(万股)	增资后(万股)	股权价格
1	2016/5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诚锋电气	3,782.8333	3,851.7540	1.78 元/股(参照审计值)
			威龙投资	651.9697	659.1660	
			董剑刚	65.1970	948.1260	
			厉彩霞	0	180.0000	
			卢国华	0	120.3180	
			雷德友	0	120.3180	
2	2016/5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浙富桐君	0	333.0000	4.51 元/股(以 2015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协商确定)
			哥特投资	0	333.0000	
3	2016/5	威龙投资增资	董剑刚	300	347.53	3.3 元/每份出资额(参照发行人评估值)
			夏焕强、付进林等 47 位员工股东	0	311.636	

**(一) 2016年5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时，
股东增资价格的作价依据（1.78元/股）**

2016年4月27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至6000万元。

本次增资的对象诚锋电气、威龙投资、董剑刚均为发行人原股东，厉彩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之配偶，卢国华、雷德友、李中均为发行人董事及间接股东。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财务报表，本次增资系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及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股权结构，鉴于之前股改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已出具审计报告，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参照股改时审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78元）确定增资价格，增资价格为1.78元/股，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二) 2016年5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666万元时，
股东增资价格的作价依据（4.51元/股）**

2016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666万元。

本次增资的对象浙富桐君、哥特投资均为发行人新引入的外部新股东。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主要系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根据双方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格按经审计的发行人2015年净利润为基础，并按投后摊薄8倍市盈率计算，确定增资价格为4.51元/股，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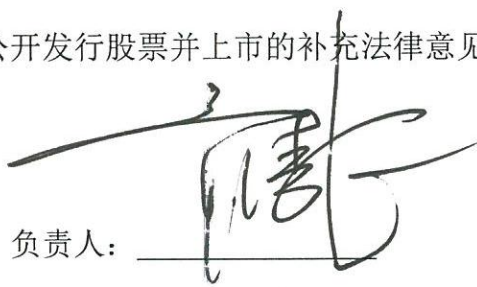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员工以3.30元/每份出资额增资威龙投资的作价依据

2016年5月9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威龙投资股东董剑刚签署股东决定，同意董剑刚、夏焕强、付进林等48位员工股东对威龙投资增资3,591,660元，增资价格为3.3元/每份出资额。发行人员工通过本次增资获得威龙投资3,591,660份出资额，经计算间接获得了发行人3,591,660股股份。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访谈，2016年5月员工增资入股价格为3.3元/每份出资额，该定价系参考股改时坤元评估于2016年3月16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129号”《资产评估报告》（每股净资产为3.3元）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5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时增资价格（1.78元/股）系参考股改时审计报告（每股净资产为1.78元）确定；2016年5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666万元时增资价格（4.51元/股）系参考经审计的发行人2015净利润并按投后摊薄8倍市盈率计算确定；发行人员工以3.30元/每份出资额增资威龙投资系参考股改时资产评估报告（每股净资产为3.30元）确定。上述定价系各方遵循自愿原则参考临近时点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协商确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17H1454 号《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徐春辉



邱志辉

